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所長山林

記錄：王振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總局吳科長、李律師和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本所 10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政風工作是要靠主管們以身作則，並由全體同仁一起推動的，本人亦是以此要求自己，並且全力支持政風各項業務。關於「預防重於查處」、「興利優於防弊」及「服務代替干預」之政風工作原則，不僅應用於政風工作，於其他課室之業務推動，亦可為行動綱領。今年的各項業務執行成效，都是大家努力的結果，在此感謝過去這段期間各位對政風工作的重視及努力。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項次 10001-1 案，本所業已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也請繼續落實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2. 有關項次 10001-2 案，本案解除列管。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何副所長增宋補充報告：

有關代檢廠、駕訓班抽查業務，前有某代檢廠業者檢舉質疑抽查

人員資格不符，似有違反規定乙事，究其原因，係該課技術人員不足、人力無法適當調派負荷所致，為完全符合「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抽查代檢廠標準作業程序」，建請主席考量該課人力予以適當增補。

**政風室楊主任宗欽補充報告：**

何副所長所提乙案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五之中，建請稍後一併討論。

**主席裁（指）示：**

1. 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以來，本所對於法治教育及相關政令之宣導不遺餘力。往後如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案件，將可直接移交該署查察，對犯罪不法的打擊，相信一定會更快速有效。也請各位同仁確實依法行政，不要誤觸法網。
2. 有關財產申報乙案，今年與往年有所不同，總局設有網路申報比例 50% 以上之規定，請各位配合辦理並誠實申報。
3. 差旅費申報乙事，請確實覈實報支並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並予控管。
4. 本所及轄站各汽車運輸業者社團公（工）會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因業務溝通及答覆需要，本所業管單位確有出席之必要，各位主管權責同仁出席前請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陳報首長並知會政風室。
5. 有關代檢廠、駕訓班之訓練及座談會，每上、下半年均定期召開，另依規定亦有派員抽查檢驗，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需處分時，請依行政契約或相關法規處置。
6. 有關車輛號牌之核發，請確依規定按順序核發。
7. 代檢廠抽查作業已有總局所定規範可循，其中有關「必要時」之認定，本所報請總局核示依權責認定辦理。另人力問題，原已申請高普考之人力配置因今年高普考正額錄取人員不足，俟

12月15日增額錄取報到後，調派人力增補。目前仍請各主管於現有人力下合理調派之。

8. 下次會議「專題報告」提報單位為新營站及駕管課，「提案討論」提報單位為車管課、雲林站及政風室。

#### 捌、專題報告：

台南監理站提報「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監理站運輸業停車場審核改善措施」。(略，詳會議資料)

##### 主席裁(指)示：

有關申設停車場業務承辦人員涉有審核不實案，相關人員已予以處分。往後類此案件，請確依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範務實會勘審核，並請運管課除提報工作圈討論外，先行擬定標準作業規範供本所暨轄站遵循辦理。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東勢分站提案)

案由：簡化機車轉讓過戶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以建立監理形象。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 車管課黃委員嘉彬補充說明：

警政署為查贓需求及強化治安，特將道安規則第45條增訂機車出廠5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需辦理臨時檢驗。目前修訂該條項可行性不大。

##### 何副所長增宋補充說明：

為抑制失竊率，避免移花接木、借屍還魂等情事發生，臨檢作業仍無法簡化，建議本提案暫緩。

決議：本案保留。

##### 提案二 (自用車裁罰課提案)

案由：便民服務多元化，提升行政效率，再造監理新形象。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1. 本案通過。為擴大服務層面，請自裁課會同車管課及駕管課審慎研議後，如認為可行，陳報總局協助溝通協調。  
2. 針對現有之繳納管道，請權責單位擬定新聞稿送核後移請視察室利用立體及平面媒體等方式加強宣導。

### 提案三（營業車及機車裁罰課提案）

案由：為增加同仁法治觀念，避免觸法，建議加強舉辦員工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同仁之法律知識。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通過。請視察室及政風室依年度計畫另案簽核辦理。

### 提案四（稅費管理課提案）

案由：超商代收汽燃費作業流程及防弊作為。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本案通過。請稅管課簽核報局並依建議事項辦理。

### 提案五（政風室提案）

案由：有關局頒「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抽查代檢廠標準作業程序」係92年10月訂定，因業務內容、人力更迭，部分規定已有不合時宜之現象。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1. 有關業者反應抽查人員適格問題業已正式函覆。  
2. 本案通過。請車管課提出修正意見簽核報局或提報工作圈討論。  
3. 抽查作業程序的文字敘述可修正為「技術人員或承辦人本於主管業務權責進行查核」等語，餘請車管課依該提案建議事項辦理。

#### **提案六（政風室提案）**

**案由：**為配合院頒加強內部控制機制方案之要求，建請運管課就  
主管業務研訂相關防弊措施。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運管課許課長木山補充說明：**

本案經請教高雄所，亦未有相關規定，其中停車場申設 SOP 已於工作圈中提案討論，目前由高雄所研議中，全案建請由總局訂定相關規範後據以執行。

**陳副所長崑山補充說明：**

請檢視應補強部分，如停車場設置及其他應加強防範之業務，進行防弊措施之擬訂。

**決議：**因為總局業務繁多，這個部分或許是一種疏漏，為了防弊與興利，請運管課就汽車運輸業新設行號、增車、汰舊換新及補貼款等等相關審核作業防弊措施，先行擬定並函發所站據以執行。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上級長官指導：**

**總局政風室吳科長季娟：**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聽了這幾個提案，本人有一些想法與各位分享：

1. 關於第四案，以一個民眾的觀點，如何迅速且明確知道自己經由代收管道所繳納的錢是否確實入帳，是比較切身相關的，此一提醒或勾稽功能請列入考量面向之一。
2. 關於第五案，檢舉人所稱沒有技術人員隨同抽查其實是誤解，該個案貴所處理已經很完整且答覆給受檢單位。另本提案建議由「技術人員隨同抽查的必要性」著手評估，並適當修正文字內容，以避免該規定反成為束縛抽查人員之枷鎖。

3. 關於第六案，行政院內控的主要用意，是針對機關中各個業務，找出風險較高的控制重點，並進而訂出防範措施，機先預防。本案建議可先由貴所運管課研訂汽車運輸業相關申請流程之防弊作為，並請政風室協助提供風險控管流程圖的 Sample，先行做出範例後回饋予總局。
4. 貴所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登錄件數，是公路總局中成績最好的，並遠遠超過其他工程及監理機關。本人在與長官談論到此一規範時，大概普遍觀察到一個現象，就是一個機關他的廉政倫理規範的執行成效好不好，完全是看其首長和主管的態度，而貴所所長即是本規範最佳的實踐者。廉政工作不是單一力量就能發展的，請各位給我們（政風室）更多的支持空間，一起做好機關的廉政工作。

**稅管課吳課長至哲補充說明：**

吳科長對於第四案所提，民眾前往超商繳款部分，即時的訊息通知恐較困難，另如以通知單型式通知繳款、檢驗及宣導部分，本課擬以文字設為確切訊息提醒民眾。

**外聘委員李律師建忠補充說明：**

有關專題報告停車場審核乙案，業務承辦人員會勘丈量時是根據該申報公司提供之資料辦理，其中，對於土地大小的概念恐怕承辦人員並無相當之專業知識，建議往後如辦理類此業務，可會同地政等具專業知識人員，既可落實會勘丈量業務，同時亦可保護承辦同仁。另貴所在業務上持續改革創新的精神，個人感到十分佩服。

**拾貳、主席結論：**

- 一、今天的會報感謝吳科長及李律師的勉勵及提供寶貝的意見，請各單位務必重視並列入考量妥處。如有涉及全國性之作業規範或法規修正，報請總局核示。

二、 提案部分除提案一保留外，餘均請依決議積極落實辦理。

三、 政風工作請各單位持續落實辦理，並請各單位主管以身作則，並對政府推動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切實遵行。本人秉持「嚴以律己、寬以待人、慈悲為懷、感動服務」這四句話自我要求與實踐，也請大家共同勉勵。

拾參、散會：(10時57分)